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自願公告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重慶復創醫藥研究有限公司約23.9992%的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公眾提供以下有關建議收購的進一步資料：

目標公司聚焦臨床急需的抗腫瘤及代謝類疾病小分子靶向藥物的研究，並已形成以重慶、上海及美國三藩市三地聯動的創新研發體系。經過十多年的發展，目標公司已自主研發了一批主要針對腫瘤、代謝類疾病的在研藥物，上述在研藥物已大部分進入臨床階段，且多款在研產品已與外部合作方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達成許可合作。其中，2020年10月，目標公司與Eli Lilly and Company（「Lilly」）簽訂一份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目標公司授予Lilly在區域內（除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外的所有國家及地區）及領域內（包括診斷、預防、改善及治療人類或動物的任何疾病或症狀在內的所有用途）就BCL-2選擇性小分子抑制劑FCN-338獨家開展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權利；據此，Lilly應根據約定向目標公司支付至多440百萬美元（包括首付款、臨床開發註冊和銷售里程碑付款）。

建議收購的對價為141百萬美元，乃基於目標公司在研產品管線所處研發階段、市場競爭格局和臨床價值、以及已達成的對外許可等情況，並參考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21年11月30日目標公司估值情況為基礎，經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

就同行業比較而言，根據公開信息，相關可比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市值區間約為人民幣70億元至人民幣244億元。經考慮目標公司的基本情況，選取以小分子創新藥研發為主、且以腫瘤(包括血液癌和實體瘤)作為主要治療領域、且已有多個品種進入臨床階段的上市公司作為可比公司。建議收購項下對目標公司的最終作價估值基準已經考慮了一級市場的折價以及建議收購系增持目標公司股權的交易背景。可比公司相關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公司名稱	上市地	上市代碼	最新市值 註1	最近一年 平均市值 註1	已上市及進入臨床階段 的產品管線註2		可比的產品管線	目標公司的產品管線
					數量	所處階段		
亞盛醫藥	香港 聯交所	06855	70	77	9	中國境內新藥註冊申請1個 臨床II期5個 臨床I期3個	Bcl-2：II期臨床 ALK/ROS1：I期臨床	FCN-338(Bcl-2)：I期臨床 SAF-189(ALK/ROS1)：II期 臨床
諾誠健華		09969	244	244	9	中國境內已上市1個 臨床III期1個 臨床II期2個 臨床I期5個	BTK：已獲批上市 Bcl-2：還未進入臨床	FCN-647(BTK)：I期臨床 FCN-338(Bcl-2)：I期臨床
加科思		01167	101	118	4	臨床II期1個 臨床I期3個	JAB-3068(適應症非小細胞 肺癌)：II期臨床	SAF-189(適應症非小細胞 肺癌)：II期臨床
澤璟製藥	上證所 科創板	688266	150	157	8	中國境內已上市1個 臨床III期4個 臨床II期1個 臨床I期2個	MEK：已獲批上市 ALK/ROS1：II期臨床	FCN-159(MEK)：II期臨床 SAF-189(ALK/ROS1)：II期 臨床
艾力斯		688578	164	136	1	中國境內已上市1個	伏美替尼(適應症非小細胞 肺癌)：已獲批上市	SAF-189(適應症非小細胞 肺癌)：II期臨床
目標公司	—	—	—	—	8	臨床III期1個 臨床II期3個 臨床I期4個	—	—

註1：最新市值按2021年11月30日收盤市值列示(港幣兌人民幣已按100港元=81.972元人民幣折算，下同)、最近一年平均市值按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過去一年每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數列示(上市時間未滿的一年的加科思、艾力斯的平均市值計算週期為上市首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本幣市值資料均來源自WIND。

註2：可比上市公司產品管線情況參考其已發佈的2021年中期報告／半年度報告所載信息；目標公司在研管線的情況截至2021年11月30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並於所有情況下持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2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